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商業事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b) 王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辭任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剛先生(「陳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商業事務及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松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有關王先生的詳情

王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為中國企業、商業及投資交易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於四川明炬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合併前稱為四川安序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須於屆滿後重續及之後繼續生效，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7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和調整，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且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朱煥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博士及王松先生。